

附件

烟台市取消的证明和盖章类材料目录

序号	名称	开具单位	使用单位	用途	备注
1	低收入证明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办理低保	群众在向民政部门申请低保时,村(居)委会不再开具低收入证明,由民政部门主动查实相关信息。
2	城乡孤儿生活保障经费申请审批表盖章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办理福利证、申请生活保障经费	群众在填写城乡孤儿生活保障经费申请审批表时,村(居)委会不再予以盖章,由民政部门通过优化流程等手段予以核实确认。
3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盖章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申请补助金	群众在填写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时,村(居)委会不再予以盖章,由民政部门通过优化流程等手段予以核实确认。
4	低保边缘证明	村(居)委会	慈善总会	申请补助	群众在申请补助时,村(居)委会不再开具低保边缘证明,由慈善总会通过民政部门查实相关信息。
5	生存证明	村(居)委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养老金发放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向退休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养老金发放时,不再要求实际居住地村(居)委会开具生存证明,由退休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改进管理方式,主动查明。
6	就业困难群体认定表盖章	村(居)委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认定与优惠政策	群众在填写就业困难群体认定表时,村(居)委会不再予以盖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优化流程等手段核实确认。
7	无业证明	村(居)委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相关资金、政策支持	群众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金、政策支持时,村(居)委会不再开具无业证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查询社会保险缴纳等相关信息予以确认。
8	灵活就业证明	村(居)委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灵活就业基金等政策支持	群众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灵活就业基金等政策支持时,村(居)委会不再开具灵活就业证明,由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确认。

序号	名称	开具单位	使用单位	用途	备注
9	未领取生育津贴证明	村(居)委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领取生育津贴	群众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领取生育津贴时,村(居)委会不再开具未领取生育津贴证明,由职工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动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10	发生意外事故地点及具体情形证明	村(居)委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医保报销	群众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医保报销时,村(居)委会不再开具发生意外事故地点及具体情形证明,医疗机构诊断书不能证明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优化流程等手段予以核实确认。
11	医院押金单丢失证明	村(居)委会	医疗机构	退住院押金	群众向医疗机构办理住院押金退还手续时,村(居)委会不再开具医院押金单丢失证明,由当事人书面承诺或医疗机构主动查明。
12	独生子女证明	村(居)委会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相关补助	群众向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关补助时,村(居)委会不再开具独生子女证明,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开具。
13	无犯罪记录证明	村(居)委会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	应聘、就业等	群众在应聘就业时,村(居)委会不再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公安派出所开具。
14	实际居住证明	物业服务公司、村(居)委会	公安派出所	办理户口迁移	群众在办理户口迁移时,物业服务公司、村(居)委会不再开具实际居住证明,由公安派出所核实确认,物业服务公司、村(居)委会予以提供必要协助。
15	文化程度证明	公安派出所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	群众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文化程度证明,由申请人通过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学校、相关认证机构开具的证明书证明,或者依法办理公证的方式予以证明。
16	公民姓名证明	公安派出所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	群众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公民姓名证明,由申请人通过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予以证明。

序号	名称	开具单位	使用单位	用途	备注
17	公民曾用名证明	公安派出所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	群众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公民曾用名证明，由申请人通过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予以证明。
18	公民性别证明	公安派出所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	群众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公民性别证明，由申请人通过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予以证明。
19	公民身份号码证明（含15位升18位证明）	公安派出所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	群众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公民身份号码证明（含15位升18位证明），由申请人通过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予以证明。
20	公民民族成份证明	公安派出所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	群众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公民民族成份证明，由申请人通过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予以证明。
21	公民出生日期证明	公安派出所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	群众办理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公民出生日期证明，由申请人通过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予以证明。
22	公民出生地证明	公安派出所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	群众办理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公民出生地证明，由申请人通过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予以证明。
23	公民籍贯证明	公安派出所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	群众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公民籍贯证明，由申请人通过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予以证明。
24	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证明	公安派出所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	群众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证明，由申请人通过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予以证明。
25	购买渔船用于养殖证明	村（居）委会	海洋与渔业管理部门	新船登记、申请养殖船舶燃油补贴	群众在申请新船登记、申请养殖船舶燃油补贴时，村（居）委会不再开具购买渔船用于养殖证明，由海洋与渔业管理部门核实确认。
26	房产情况证明	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租赁住房的职工提取公积金	职工向公积金管理部门申请提取公积金时，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房产情况证明，由职工户籍所在地及公积金缴存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

序号	名称	开具单位	使用单位	用途	备注
27	同一人证明	村(居)委会	公安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律师事务所	更改姓名用字、办理房产手续、诉讼等	群众办理有关业务时,村(居)委会不再开具同一人证明,因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录入差错等原因,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登记信息不一致,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核查,公安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必要协助。
28	残疾证明、精神状况证明	村(居)委会	律师事务所、残联	提起诉讼、办理残疾证	群众向律师事务所申请法律服务、向残联申请办理残疾证时,村(居)委会不再开具残疾证明、精神状况证明,由使用人通过查询医疗机构或专业机构鉴定材料予以证明。
29	散装汽油购买用途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	加油站	加强管控、预防犯罪	群众在加油站购买散装汽油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不再开具散装汽油购买用途证明,属单位购买的由购买单位出具证明;属个人购买的,本人携带身份证进行实名登记并说明用途。
30	房屋确需修缮证明	村(居)委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提取公共维修资金	群众在申请提取公共维修资金时,村(居)委会不再开具房屋确需修缮证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优化流程等手段予以核实确认。